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林志伟先生符合相关任职条件，其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作，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聘任林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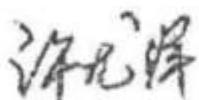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 许允洋 刘志云 凌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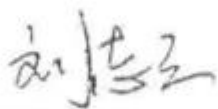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尤洋



刘志云



凌建明